**平利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平利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收管理，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和缴纳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安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安政办发〔2014〕30 号）、《平利县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交接工作方案》（平政办发〔2018〕165 号）的规定，结合平利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按照“政府主导、税务把控、部门协同、镇村督促、强化考核”的征缴工作机制。坚持“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坚持政府主导和城乡居民自愿参保相结合，坚持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的原则，积极引导城乡居民普遍参保，实现应参尽参、应保尽保。

**第三条** 平利县行政区域内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本办法所指的税务部门是指县税务局和县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税务部门在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中，会同人社部门研究制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计划，根据政府下达的征缴计划及时组织征收；负责完成保险费清欠工作；及时将征收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解入金库；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明细，及时传递给县人社部门，作为人社部门记账依据，确保缴费人依法享受待遇。

**第二章 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凡具有我县城乡居民户籍、年满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以下称缴费人），均可以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第五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缴标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按现行规定设为每年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元、1500 元、2000 元12 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鼓励高档次缴费，多缴多得。缴费档次标准依据中省文件适时调整。

**第六条** 财政部门对缴费个人、重度残疾人和贫困人员等特殊群体缴费实行的政府补贴政策按照市、县财政部门和人社部门确定的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三章 征缴管理**

**第七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实行按年征收，按自然年度一次性缴纳。征缴工作由税务部门会同镇、村（居）委会组织进行。税务部门和各镇、村要落实专人负责保险费的征收、催缴、保险费票款解缴入库工作。

**第八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征缴方式主要通过银行部门（农村商业银行）“助农E终端”直接缴费、银行代扣代缴、APP终端缴费等多种缴费方式进行，各终端和代缴部门及时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解缴税务部门确定的社会保险费专用账户。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费及特殊情况的缴费按照人社部门提供的补缴费通知书到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厅办理。

**第九条** 税务部门依据便民原则，拓宽缴费渠道，在各办税服务厅设立缴费窗口，协同金融部门规范完善 “E终端”村级服务网点，方便缴费人直接缴费。

**第十条** 税务部门按月将养老保险费收入全额解缴到财政部门养老保险基金专户，不得随意压库、挪用；税务、人社、财政部门要按月进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收入对账，确保社保费按期、准确征缴入库。

**第十一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收统一使用《陕西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费专用票据》。税费同征信息化管理的单位按征管软件要求征收，可以开具税收通用缴款书或电子税收完税证明。其他代征部门所需专用票据向县税务部门领取。

**第十二条** 各镇要协同税务部门定期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明细情况在规定场所进行公示，建立完善缴费人信息档案。税务、财政、人社等部门要充分运用数据信息化要求做好数据共享和信息传递工作。

**第十三条** 税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保险关系注销与转移接续、征费档案等征管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组织和指导代征机构做好代收代缴等工作。

**第十四条** 税务部门依法征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检查、欠费追缴、违法处罚等工作，规范执法行为，按照政府下达的征缴计划，确保社保费收入均衡入库，不断提高缴费人的积极性和参保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为该项工作的实施提供必要组织保障和激励机制。

**第十六条** 税务部门要做好委托代征部门的代征费款协议签订和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缴管理，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本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